

2019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
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

（二）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三）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有关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复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鼓楼区检察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科处室，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99	9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为加快建成新时代首善之区、幸福之城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

障。

第一，对标鼓楼发展稳定大局，提供更加优质检察产品。主动融入我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工作，找准结合点，发挥法治的引领保障作用。贯彻亲清护企的司法理念，认真落实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意见，参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打造营商环境鼓楼形象。积极保障创新型城区建设，依托知识产权检察法律服务中心和互联网“云平台”，为数字经济发展、产业园区能级提升提供专业化、多元化法律服务。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长效机制，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突出惩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犯罪，坚决惩治多发性侵财犯罪，全力保障更高水平平安鼓楼建设。

第二，顺应检察职能转型需要，推动法律监督全面平衡充分发展。树立转隶就是转机的意识，准确把握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的侧重点，着力缓解“重刑轻民”“重刑轻行”问题。坚持以内设机构改革为突破口，突出专业化导向，优化办案组织建设和人员力量配置，进一步完善“捕诉合一”办案机制。持续深化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诉讼式审查逮捕、自行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机制，积极开展类案监督，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化水平。严格规范行使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新赋的检察职权，依法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适用，规范调查核实权行使的范围、方式及程序。以知识产权案件为试点，在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中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借助“外脑”办好案件，补齐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弱项。

第三，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提升一流法治城区建设质效。切实加大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和民事诉讼监督力度，推动解决执法司法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生态环境等公共利益的保护。完善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公开送达、报送主管部门等机制，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做到刚性。推进全省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深度利用，依托“云玲工作室”创新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案后帮扶工作。创新实践“枫桥经验”，不断丰富“温暖控申”的内容和载体，重视发挥律师等“社会第三方”作用，促进矛盾纠纷化解。践行与南街、洪山镇法治共建任务，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提升联系、服务基层群众的效果。

第四，强化作风能力建设，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继续实施“青年英才”培养计划，开展分类培训和岗位练兵，广泛运用现场教学、情景模拟、案例研讨等方式，培养业务领军人物。突出改革带动，建立检察官员额退出、增补制度，进一步完善司法办案监督、办案绩效考评机制。依托智慧检务创新研究院，统筹研发运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解放办案力量，提升办案质效。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持续开展司法规范化大检查，持续整治“四风”，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检察队伍风清气正。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 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6.15	一、基本支出	3,185.9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2,436.58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232.22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517.1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648.11	二、项目支出	1,398.31
收入总计	4584.26	支出总计	4,584.26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584.26	2936.15	2862.15	0	74.00	0	0	0	0	1648.11	0
824009	鼓楼区 人民检 察院	4584.26	2936.15	2862.15	0	74.00	0	0	0	0	1648.11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 位 其 它 收 入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合计			4584.2	2436.58	232.22	517.	1398.	4584.26	2936.15	2862.15	无	74.00	无	无	无	无	1648.1	无	
824009	鼓楼区人民 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3281.9	2057.08	40.10	517.	667.6	3281.99	2200.53	2200.53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081.4	无	
824009	鼓楼区人民 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45	无	无	15	6	370.45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70.45	无	
824009	鼓楼区人民 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0.20	无	无	无	5	360.20	164.00	90.00	无	74.00	无	无	无	无	196.20	无	
824009	鼓楼区人民 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93.72	193.72	无	无	0	193.72	193.72	193.7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24009	鼓楼区人民 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62	150.62	无	无	无	150.62	150.62	150.6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24009	鼓楼区人民 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12	0.00	192.12	无	无	192.12	192.12	192.1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24009	鼓楼区人民 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6	35.16	无	无	无	35.16	35.16	35.1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 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 款	2936.15	一、基本支出	2104.4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0	人员支出	1403.70
无	无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192.44
无	无	公用支出	508.35
无	无	二、项目支出	831.66
收入总计	2936.15	支出总计	2936.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936.15	2104.49	831.66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0.53	1532.87	667.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4.00	0	16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93.72	193.7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62	150.6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12	192.12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16	35.16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0	0	0

备注：1. 本表公开到政府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 没有数据的单位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36.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04.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5.82
30101	基本工资	323.52
30102	津贴补贴	414.96
30103	奖金	257.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67
30201	办公费	194.15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103.85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35
30305	生活补助	0.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7.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0	0	无

注：2019年本单位没有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4584.26万元，比上年增加1448.7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结余增加，并且增加了聘用制书记员人员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36.1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648.1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584.26万元，比上年增加1448.7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436.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32.22万元，公用支出517.15万元，项目支出1398.3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936.15万元，比上年增加113.6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用制书记员人员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检察)2200.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二)其他检察支出(检察)164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3.72万元，

主要用于干警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四) 行政单位医疗 150.62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五) 住房公积金 192.12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提租补贴 35.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4.4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9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0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机关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6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20%,主要原因是检察人员转隶导致公务用车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730.65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	资金总额:	730.65
情况(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
	基金预算拨款:	0
	财政专户拨款:	0
	结余结转资金:	566.65
	其他:	0

评价指标			绩效标准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 90%	100%
投入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 95%	95%
投入	成本目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规范性 100%	100%
投入	其它资源投入目标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 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	100%
产出	质量目标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产出	质量目标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85%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内容
概况	无内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无内容	无内容
	产出	无内容	无内容
	效益	无内容	无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立足本部门实际，参照历年业务及开支情况设定。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0.3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2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人员转隶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

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

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